

重庆市渝北区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重庆市渝北区社会保险事务中心以为人民群众提供社会保险服务为宗旨，主要职责任务如下：全民参保计划实施；社会保险业务经办；社会保险待遇审核支付及管理；社会保险基金财务管理和业务经办稽核；工伤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和企业职工病退休鉴定；社会保险标准化与信息化建设；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

（二）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重庆市渝北区社会保险事务中心下设综合科、单位参保科、个人参保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科、城乡居保和信息管理科、退休审核科、社会化管理科、工伤保险科、基金管理科和稽核风控科。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34182343.24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922343.24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260000 元，事业收入 0 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元，其他收入 0 元。收入较 2021 年减少 209660.6 元，主要是社会保障卡新制卡工本费拨款减少 600000 元，新增社保业务档案数字化经费 200000 元，便民设施购置及运维费拨款增加

200000 元。

(二) 支出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34182343.24 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 0 元，教育支出预算 0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27036311.16 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451396.4 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434635.68 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6260000 元。支出预算较 2021 年减少 209660.6 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 94398.07 元，项目支出预算减少 304058.67 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922343.24 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922343.24 元，比 2021 年减少 209660.6 元。其中：基本支出 11676743.21 元，比 2021 年增加 94398.07 元，主要原因是有两名职工调入单位，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退休人员补助等；项目支出 16245600.03 元，比 2021 年减少 304058.67 元，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卡新制卡工本费、人力社保系统电子认证服务专项工作经费较上年有所减少，主要用于军转干部、建国初期工作人员、国企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等重点群体的生活补助，以及社会保险业务经办服务工作。

重庆市渝北区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2022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与上年持平。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20000 元，比 2021 年增加 0 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相关工作安排；公务接待费 20000 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

中央“八项规定”，从严从紧开支公务接待；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公务车辆；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车辆购置预算。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3223039.88 元，比上年减少 500850.14 元，主要原因为公用定额标准有所下降。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2、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采购 0 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2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16245600.03 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指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三）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

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王艺璇 联系方式：023-67816723